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朱逸華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4
電子信箱：hana782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41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41051_115E0201766-01.pdf、0141051_115E1172249-01.pdf、
0141051_115E1172250-01.pdf、0141051_115E117225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一
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5年9月10日公訓字第1152160515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（不含瑪陵國小及幼兒園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